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名，实际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钟春彬先生、林钻煌先生、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莫善军先生、莫瑞琬先生、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短期融资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3,000万元偿还短期融资券。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25）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